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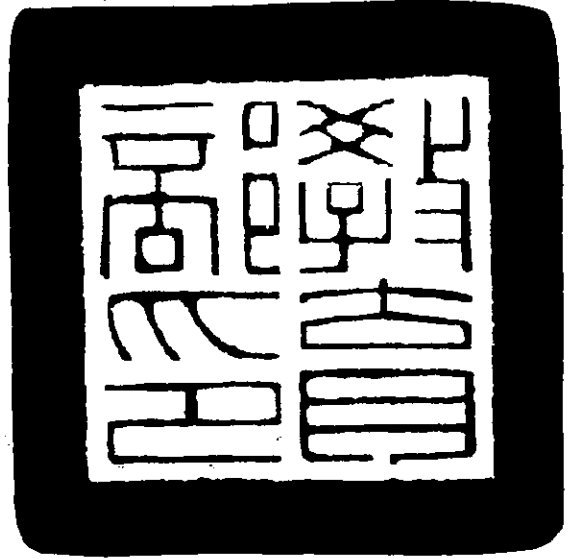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6529號



主旨：公告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編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2學期以後之教科圖書受理申請審定期間。

依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第2條第3項及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2學期國民中學社會、科技領域教科圖書受理申請審定期間原108年4月1日至4月30日調整為：108年4月1日至5月30日。
- 二、109學年度、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領域、科目（國民中學社會、科技領域除外）教科圖書得上、下學期分開送審，受理申請審定期間調整為：
  - （一）第1學期用書：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  - （二）第2學期用書：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。
- 三、109學年度、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社會、科技領域教科圖書得上、下學期分開送審，受理申請審定期間調整為：
  - （一）第1學期：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。
  - （二）第2學期：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。

四、111學年度以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學年教科圖書：每年  
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部長潘文忠